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高标准做好浙江政务服务网萧山分厅网上办事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镇街、平台，区级各有关单位：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浙江政务服务网网上办事工作的通知》要求（以下简称“工作通知”），为进一步提升我区“互联网+政务服务”水平，确保浙江政务服务网萧山分厅网上办事年度目标的实现，高标准做好浙江政务服务网萧山分厅网上办事相关工作，结合我区实际，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做好浙江政务服务网办事指南信息完善与同源发布工作

同源发布是指以“浙江省政务服务网行政权力和公共服务事项库”（以下简称“事项库”）为唯一源头，实现各类对外服务载体办事指南口径一致的信息披露行为。

同步更新是指各级行政（便民）服务大厅（中心）、办事窗口的纸质版办事指南，自助服务终端，微信公众号等 APP 发布的办事指南，浙江政务服务网萧山分厅、各级网站发布的办事指南，与“事项库”办事指南在保持口径一致的前提下同步更新。

各类办事事项所属部门是办事事项同源发布、同步更新的第一责任人。

二、明确网上办理事项范围和任务分工

网上办事事项主要是指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给付，其他行政权力中的年检、备案等依申请办理的事项，审核转报，联办，以及纳入“最多跑一次”改革的公共服务事项，包括“在线预审、现场受理”，“信任优先、办结核验”，“全程网办、快递送达”，“网上查询打印”四类办事情形。

适宜网上办理的事项，除了提供电脑端（PC）网上办理外，还要努力实现“移动办”，特别是涉及民生的事项，包括权力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

网上办事、掌上办事事项的流程再造与建设服务工作，按照条线共用原则，依次由市级部门、区县（市）相关部门统筹规划、统一建设，即市级不能实现条线建设服务的，由区级部门负责建设服务（具体由区级部门联系市级对口部门）。存在审核转报环节的事项，由最终审批单位负责实现，不得将“一件事”割裂为多个事项，做到权力下放与服务下沉同步。

三、做好网上办事错误链接的整改工作

（一）排查清理网上办事的错误链接。各单位要按照《浙江政务服务网网上办事错误链接整改要求》，全面排查清理区、镇街、村社三级站点网上办事的错误链接。

（二）增设网上办事页面的监测锚点。各单位要按照《浙江政务服务网办事页面监测锚点设置要求》，对本单位自行建设的办事系统增设监测锚点。不含监测锚点的页面，将被视为非网上办

事页面，列入错误清单。

四、明确责任人与时间要求

（一）请区级各单位确定一名联络人，负责上述工作的上情下达，于8月1日前，统一加入“萧山区政务服务网工作钉钉群”。

（钉钉群号 21725974，二维码如下图所示）



（二）网上办事错误链接整改工作的完成情况，请各镇街、平台和区级各有关单位在8月2日前填写附件2《网上办事错误链接整改工作完成情况表》，加盖单位公章后，将扫描件和电子版发送到 xxzx@xs.zj.cn 邮箱。区信息中心汇总后上报给市数据资源管理局。

（三）请各镇街、平台和区级各有关单位在8月8日前完成办事指南信息完善与同源发布工作，并填写附件3《办事指南信息完善与同源发布工作完成情况表》，加盖公章后，将扫描件和电子版发送到 xxzx@xs.zj.cn 邮箱。区信息中心汇总后上报给市数据资源管理局。

（四）请区级各单位梳理出本单位网上办事（含掌上办事）

事项清单，填写附件 4《计划实现网上办理事项清单梳理表》，8月 13 日前加盖公章后，将扫描件和电子版发送到 xxzx@xs.zj.cn 邮箱。

因上级部门未按节点要求完成任务而影响本单位工作情况的，请及时通过钉钉群反馈。也请区级各有关单位做好与市级单位沟通对接工作。

请各镇街、平台和各有关单位做好网上办事功能的检查维护，自行排查清理，对于上级部门负责的网上办事事项，请及时向上级部门反映情况，并留档备查，同时报区信息中心。以上工作列入“最多跑一次”改革政务服务网领域考核。

电子稿可到萧山区政务服务网工作钉钉群”（群号为 21725974）下载，如有不明事项，请联系区信息中心徐国炬 82898620，施雪丹 82898240，刘诚征 82898623。

附件：

- 1、《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浙江政务服务网网上办事工作的通知》
- 2、网上办事错误链接整改工作完成情况表
- 3、办事指南信息完善与同源发布工作完成情况表
- 4、计划实现网上办理事项清单梳理表
- 5、区级有关单位名单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7 月 31 日

附件 2

网上办事错误链接整改工作完成情况表

填表单位 (盖章):

填表人 :

联系方式 :

地区或部门 名称	是否已准确填写网 上办事地址等信息	仅省级填写: 是否已使用统一管控功能 管理条线统建系统事项、国 家部委系统事项办事地址 等信息	仅市级填写: 是否已将全市条线统建事项相 关信息准确提供给县级部门	是否已全面清除错误、虚 假链接 (县(市、区)包含乡镇、 村(社区)站点	是否对所有本级所建网上 办事页面增设监测锚点

附件 2《网上办事错误链接整改工作完成情况表》务必于 8 月 2 日前报送至 xxzx@xs.zj.cn 区信息中心邮箱

附件 3

办事指南信息完善与同源发布工作
完成情况表

填表单位 (盖章):

填表人 :

联系方式 :

地区	部门	完善浙江政务服务网 办事指南信息 (完成请打√)	“办事指南”“网上办事”“政务 服务”链接至浙江政务服务网相 应页面 (完成请打√)	其他涉及办事指南 信息一体化管理 (完成请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信息更新 (区信息中心协助录 入, 部门不用填写)

附件 3 《办事指南信息完善与同源发布工作完成情况表》务必于 8 月 8 日前报送至 xxzx@xs.zj.cn 区信息中心邮箱

附件 4

计划实现网上办理事项清单梳理表

填表单位 (盖章):

填表人:

联系方式:

序号	地区	部门	事项基本码	事项名称	办理层级 (填写:省、市、县)	网上办事 (电脑端)		掌上办事 (移动端)		一证通办		备注
						是否计划 本级实现	是否已实现	是否计划 本级实现	是否已实现	是否计划 本级实现	是否 已实现	
						注: “计划本级实现”是指本级负责建设、供本级及下级共同使用						

附件 4 《计划实现网上办理事项清单梳理表》务必于 8 月 13 日前报送至 xxzx@xs.zj.cn 区信息中心邮箱

附件 5

区级有关单位名单

区编委办、区税务局、国土萧山分局、区文广新闻出版局、区安监局、区办事服务中心、区财政局、区城市管理局、区档案局、区发改局、区环保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教育局、区科技局、区旅游局、区民政局、区民族宗教局、区农水局、区农业局、区气象局、区人力社保局、区人防办、区商务局、区审计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卫生计生局、区消防大队、区烟草局、区邮政局、区公安分局、区住建局（规划分局）、区统计局、区司法局、区经信局、杭州公积金萧山分中心、区侨办、区台办、区农办、经济技术开发区、楼塔镇、河上镇、戴村镇、临浦镇、浦阳镇、进化镇、所前镇、义桥镇、衙前镇、瓜沥镇、益农镇、党湾镇、城厢街道、北干街道、蜀山街道、新塘街道、湘湖国家旅游度假区管委会（闻堰街道）、宁围街道、新街街道、靖江街道、南阳街道、区红十字会、区残联、人行萧山支行、萧山电信、萧山华数、萧山移动、区供电公司、区环境集团、区国资总公司（区市民卡公司）、萧山交投集团（萧山公交）、新奥燃气